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告 李建成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被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代表人 花敬群

訴訟代理人 詹佩琄

上列當事人間社會住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